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83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99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928585392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军世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旭，男，汉族，1988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托托乡经发路三街 24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272219880415091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598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张旭收入 89102.29（其中本金 87884.29 元，执行费 1218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张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旭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



书 记 员 托合达松